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成表
　　陳依貞
　　楊忠如
　　高鈺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霖律師
　　戴竹吟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劉國源
訴訟代理人　劉穎昇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73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㈠命劉國源給付楊成表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捌佰肆拾參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；㈡駁回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，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㈠部分，楊成表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劉國源應給付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各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楊成表之上訴及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其餘上訴均駁回。

劉國源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改判部分，由劉國源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楊成表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劉國源上訴部分，由楊成表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劉國源負擔；關於楊成表、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上訴部分，由劉國源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由楊成表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楊成表、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(下合稱楊成表等4人)主

張：楊成表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1樓房屋(下稱系爭11樓房屋)，因劉國源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2樓房屋(下稱系爭12樓房屋)之管線老舊，致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有滲漏水現象，受有需支出修繕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萬4893元之損害(詳如附表所載)。另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分別係楊成表之妻及子、媳，與楊成表同住於系爭11樓房屋，因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長期漏水，侵害楊成表等4人之居住安寧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㈠劉國源應給付楊成表25萬4893元(計算式：20萬4893元+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＝25萬4893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劉國源應給付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各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(未繫屬本院部分，即附表編號1至3、11，以及楊成表等4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各超過5萬元部分，不予贅述)。

二、劉國源則以：伊並未拒絕楊成表派員進入系爭12樓房屋修繕，並無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楊成表之權利可言。其次，附表編號4至10、12、13所列修繕項目及費用，其中編號4、5之修繕項目與漏水無關，應係公共區域既存之損害，編號6、7之天花板面積計算有誤，編號6、8、9、10部分應予以折舊，編號11並非回復原狀所必須，編號12、13部分則非屬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。又楊成表等4人未證明受有非財產上損害。另系爭11樓房屋曾拆除三面隔間牆，破壞結構，且楊成表有延誤修繕，亦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前揭之訴，判命劉國源應給付楊成表20萬4893元(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誤載為21萬4893元)，駁回楊成表等4人其餘請求。兩造各自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楊成表等4人之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楊成表等4人後開第㈡、㈢項之訴

部分廢棄；㈡劉國源應再給付楊成表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劉國源應給付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各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劉國源則答辯聲明：楊成表等4人之上訴駁回；另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命劉國源給付超過2萬53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楊成表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楊成表則答辯聲明：劉國源之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528頁)：

㈠楊成表為系爭11樓房屋之所有權人，與配偶陳依貞、長子楊忠如、長媳高鈺惠共同居住於系爭11樓房屋。

㈡劉國源為系爭12樓房屋之所有權人，本件發生漏水期間係由劉國源及其配偶黃英齡共同居住於系爭12樓房屋。

㈢系爭11樓房屋浴室天花板自109年7月即有漏水情形，嗣劉國源於113年3月間更換系爭12樓房屋全屋冷熱明管後，系爭11樓房屋即未再漏水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發生漏水，係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水管破裂所致，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：

1.經查，劉國源曾於108年間委託訴外人勇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勇發公司)檢測系爭12樓房屋之浴廁冷熱水管漏水情形，勇發公司先要求系爭12樓房屋之浴廁於108年9月下旬停止使用，復於同年9月30日切斷水源，由勇發公司先開鑿「左邊浴廁」之蓮蓬頭牆面，尋覓冷熱水管之接頭、三通管彎頭，經切除舊管後接上新PVC管，切除之舊管並無破損；嗣於同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4日更換新PVC管，施工處之磚牆則持續以電扇吹乾，迨至110年2月27日，再由勇發公司派人回填鋪設磁磚；施工處之冷熱水管管路呈裸露之狀態，經檢查確認浴室、廚房均無滲漏水後，始將泥作抹平，表面貼磁磚回復，有卷附勇發公司函文可稽(見原審卷第67頁)。其

次，參照系爭11、12樓房屋之平面示意圖，左、右邊浴室分別為主浴廁、客浴廁（見鑑定報告附件四、1），可知勇發公司於108年9月30日至110年2月27日所施作更換系爭12樓房屋浴室之冷熱水管工程，僅針對系爭12樓房屋之主浴廁蓮蓬頭管路，並未及於系爭12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之全部管路。

2.復參諸勇發公司110年3月2日工程估價單，載明：「工程說明：先由左邊浴室蓬頭處牆面打開找尋冷熱管路接頭、三通彎頭破損造成漏水，目前針對漏水點評估修理局部修理、如須全部更換最後由業主決定。先從浴缸蓮蓬頭管路敲開觀察漏水源)、如是管路接頭破損敲開重新施作、經放水測試不漏水、砌磚、粉光抹平再貼類似磁磚回復。自108年10月2日檢測浴室間、廚房間，冷熱管路及地板逐項檢查，並沒有發覺有滲水，最後打開蓮蓬頭管路區域裸露放置，今日110年02/27才將泥作抹平、表面貼磁磚回復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。足認勇發公司於108年9月30日切斷水源後，其於同年10月2日檢測滲水之範圍，僅限系爭12樓房屋之浴室及廚房，且實際修繕之範圍，亦僅限於主浴廁蓮蓬頭之部分管路。

3.嗣因系爭11樓房屋之浴室馬桶上方、靠近窗戶上緣天花板有漏水情事，兩造於112年2月13日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里里長辦公室協調漏水事宜，楊成表繼而於112年4月14日委請勇發公司勘查系爭11樓房屋之浴室天花板漏水事宜，勇發公司勘查結果，認為系爭11樓房屋之浴室天花板靠外牆橫樑久久持續滴水，可研判與管路有密切關係始持續滴水，如係地板、牆壁防水失效，應在洗完澡始會滴水，如係馬桶排糞管出狀況，滴水則會有臭味，排除此等問題可釐清漏水原因，有卷附協調漏水事件會議紀錄、勇發公司函可憑（見原審司補卷第29頁、第39頁）。可見勇發公司於108年9月30日至110年2月27日，雖曾施作系爭12樓房屋之主浴廁蓮蓬頭管路部分更換工程，然系爭11樓房屋之浴廁於112年間仍持續發生漏水情形。

4.又系爭11樓房屋浴廁之天花板自109年7月即有漏水情形，迨

至劉國源於113年3月間更換系爭12樓房屋「全屋」之冷熱明管後，系爭11樓房屋即未再有漏水情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）；參以原審囑託台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結論為系爭11樓房屋之客浴廁天花板、主浴廁天花板等處先前有滲漏水情形，漏水原因係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水管滲漏造成，漏水發生之時點，經觀察現場天花板及混凝土之現況，以及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水管改為明管後，系爭11樓房屋即不再漏水，研判漏水發生時點至少2年以上等節，有卷附鑑定報告書可憑(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5-6頁)。可明劉國源將系爭12樓房屋全屋之冷熱管更換明管後，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未再發生漏水情形。堪認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發生漏水之原因，應係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管破裂所致。則楊成表主張其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發生漏水情形，係因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水管破裂所致等語，即屬有據。

㈡楊成表得請求劉國源給付回復原狀必要費用(加計未繫屬本院附表編號1至3、11部分)共計17萬3843元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除非建築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民法第191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，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因土地上之建築物造成他人之損害，即依法推定建築物所有人有過失，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，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發生漏水之原因，為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水管破裂所致，已如前述。劉國源為系爭12樓房屋之所有權人，系爭12樓房屋內之冷熱水管屬其所有之工作物，應推定劉國源未就其所有之系爭12樓房屋善盡修繕、管理及維護義務之行為係有過失，並因此導致楊成表所有之系爭11樓房屋主、客浴廁受有漏水損害，屬不法侵害楊成表所有權之

行為。此外，劉國源並未舉證其對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水管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則劉國源應就系爭11樓房屋主、客浴廁漏水所生之損害，對楊成表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2.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回復原狀之費用，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如損害賠償之方法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使物之整體價值增加，被害人因而受有利益時，本諸禁止得利之原則，自應從其得請求賠償金額中扣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不論重建或修繕，均須使用人工，而工資非如材料，並無折舊問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茲就楊成表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⑴附表編號4、5部分：

①原審囑託台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11樓房屋漏水所需之必要修復費用，鑑定結論略以：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因先前漏水情形，水分進入梁柱版鋼筋周圍，會造成鋼筋生鏽，鋼筋生鏽後與混凝土握裹力降低，造成天花板上方梁、柱、版有裂縫產生，建議在版裂縫寬小於1㎜以Epoxy灌注補強，已恢復原來鋼筋與混凝土間之握裹力，梁柱列放大於1㎜先以鋼版包覆後再灌注Epoxy補強，修繕費用如附表編號4、5「楊成表之請求金額」欄所載，有卷附鑑定報告可憑（見鑑定報告卷第5-6頁、附件六、七），是楊成表請求附表編號4、5之Epoxy灌注補強各為3萬元、4950元，即屬有據。

②劉國源雖抗辯：系爭11、12樓房屋所屬○○○○大樓(下稱

系爭大樓)因混凝土含氯離子濃度高，公共區域與專有區域常見混凝土裂痕，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之裂縫係本來大樓施工不良結果，與漏水無關云云，並提出照片為憑(見本院卷第313-329頁)。惟查，觀諸卷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第00000000000號函及系爭大樓維修公告暨維修單(見本案卷第319-320頁)，可知系爭大樓因地下室及天花板水泥崩落，而於105年修繕補強電梯機房之天花板及地下室柱子；然系爭11樓之浴室天花板係於109年7月始有漏水情形，尚難認與系爭大樓於105年修繕具有關聯性。其次，劉國源所提出於108年9月3日所拍攝之系爭11樓房屋浴廁天花照片，其所拍攝角度與鑑定報告所拍攝之頂版柱裂縫之角度不同(見本院卷第313-314頁、鑑定報告附件四6-11)，無從相互對照，並無法證明鑑定報告認定應進行修繕之該處天花板頂梁柱版，原即有裂縫存在。縱認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原有裂縫存在，然系爭11樓之浴室天花板自109年7月開始發生漏水迄至系爭12樓房屋於113年3月間更換全屋冷熱明管後，系爭11樓房屋始未再漏水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)，漏水時間長達3年8個月，長期漏水結果本會造成鋼筋生鏽，鋼筋生鏽後與混凝土握裹力降低，仍會擴大裂縫，兩者間自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劉國源抗辯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天花板之裂縫，係因系爭大樓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及施工不良所致，與本件漏水應無因果關係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⑵附表編號6、7、8、9、10部分：

①劉國源抗辯編號6、7之施作面積應為8.07㎡，鑑定報告以面積10㎡計價，顯然有誤云云，並提出系爭11樓房屋之使用執照平面圖為據(見本院卷第332頁)。經查，台北土木技師公會於113年12月12日會同劉國源之訴訟代理人劉穎昇、楊忠如、楊成表之訴訟代理人進行現場會勘，當日會勘內容係針對系爭11樓房屋之主客浴廁進行勘查、尺寸量測並拍照(見鑑定報告附件三會勘紀錄表)，堪信編號6、7之施作面積為1

0m²，係經鑑定單位現場實際測量之結果。再者，鑑定報告已敘明經現場會勘比對系爭11樓房屋原始使用執照平面圖，可知系爭11樓房屋曾施作裝修工程(見鑑定報告第5頁)，堪認系爭11樓房屋因於100年間施作裝修工程，致現場實際測量之主、客浴廁面積，與原始使用執照平面圖之面積有別。是以，劉國源執以系爭11樓房屋之原始使用執照平面圖，遽謂鑑定報告測量之面積有誤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②劉國源復抗辯附表編號6、8、9、10部分，係以新品代舊品，應予折舊云云。查，附表編號6、8、9、10之修復費用分別包括材料與工資，材料費用依序為7000元、2萬4000元、2500元、1000元，工資依序為1萬5000元、8000元、7500元、3000元，有卷附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5年5月18日北土技字第1152002180號函可憑(見本院卷第445-447頁)。參以系爭11樓房屋於100年間施作木作裝潢(見鑑定報告第5頁)，依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房屋附屬設備耐用年限為10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歷年折舊累計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，是逾耐用年數者，資產現值應以原價額1/10計算，故附表編號6、8、9、10之材料費用應依序為700元、2400元、250元、100元。則附表附表編號6、8、9、10之修復費用，共計為3萬6950元(計算式：1萬5700元+1萬400元+7750元+3100元＝3萬6950元)。

⑶編號12、13部分：

①附表編號12所示之稅捐及管理費，係屬間接成本，稅捐乃加值營業稅百分之5，管理費係指營造廠直接用於工程本體之一切人工、材料及機具設備以外之成本支出，管理費則係銷管分攤費用之內部人員人事、行政、水電費，及工地人員勞安、運雜費、加班費、工具損耗費以及利潤等費用。而本件修復漏水，其總費用本包含稅捐及管理費與直接成本，間接成本稅捐及管理費係為完成工程目標所必要，故屬施作修復工程必要之支出。則楊成表請求附表編號12之營業稅及行政

管理費1萬9193元，即屬有據。

②其次，鑑定報告認系爭11樓房屋之主客浴、廁因本件漏水須修復之項目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、5、6所示工項，係就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，且系爭11樓房屋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楊成表進行天花板修復工作時，即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，故附表編號13所示裝修許可證費用5萬7750元(含稅)，核屬施作修復工程必要之支出。故楊成表請求附表編號13之裝修許可證費用5萬7750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準此，楊成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劉國源賠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(加計未繫屬本院附表編號1至3、11部分)共計17萬3843元(詳如附表所載)，即屬有據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有理。

㈢楊成表等4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各3萬元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其他人格法益」者，係概括性條款，乃法定例示之人格權以外，其他以人之存在為基礎，體現個人自主性及個別性，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利益。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如其情節重大，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經查，因劉國源未就其所有系爭12樓房屋善盡管理、維護之責任，致系爭12樓房屋之冷熱水管破裂，造成楊成表等4人

所居住之系爭11樓房屋之主客浴、廁之天花板有油漆剝落、突起，佈滿黴斑及黃痕等情形，且終日滴水不停，須於浴廁中另以盆器承接漏下之水滴等情，有卷附照片可憑(見北司補卷第41-59頁)。衡情居家環境潮濕，天花板油漆剝落、發霉，會造成居住者不舒適之感覺，情節重者或會引起居住者身體過敏等症狀，且浴、廁係每日生活頻繁使用之處所，加以本件漏水終日滴水不停，水滴落時拍擊地面產生滴水聲，顯然嚴重干擾日常生活，堪認劉國源之上開侵權行為已足影響楊成表等4人生活居住品質，超越一般人於社會生活中所能容忍之程度，造成楊成表等4人精神上之痛苦，侵害楊成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，且情節重大。縱無法直接證明楊成表等4人因漏水而失眠，亦不影響本件漏水已侵害楊成表等4人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之事實。故楊成表等4人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劉國源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

3.本院審酌系爭11樓房屋之主、客浴廁因漏水，有天花板油漆剝落、突起，佈滿黴斑及黃痕，且因終日滴水不停，飽受滴水聲干擾，加以楊成表等4人為防免使用浴廁時被水滴，暫以塑膠布隔開滴水處(見北司補卷第41頁、第45頁、第53頁、第59頁)，每日使用浴廁相當不便，楊成表等4人長期身處潮濕、損壞之居住環境中，嚴重干擾楊成表等4人之日常生活，期間長達3年8個月之久，暨楊成表、劉國源分別為系爭11、12樓房屋之所有人等一切情狀，認楊成表等4人各請求劉國源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洵屬有據；逾此部分，則屬過高，並非有理。

㈣楊成表並無與有過失：

劉國源抗辯系爭11樓房屋曾拆除三面隔間牆，破壞結構，以及楊成表在line群組公開指責伊，要求立刻修繕，未給予伊合理時間瞭解狀況，旋即委請律師發函要求伊配合修繕，因此延宕修繕時間，楊成表對於漏水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，並提出113年2月18日協商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為憑(見原審卷第99-109頁)。惟查，依鑑定報告所載，系爭11樓房

屋於100年間僅施作木作裝潢，並未變動室內隔間(見鑑定報告第5頁)，則劉國源抗辯系爭11樓房屋曾拆除三面隔間牆，破壞結構云云，已無可採。再觀諸劉國源提出之113年2月18日協商紀錄(見原審卷第99-103頁)，僅有記載查找漏水之原因及系爭11、12樓房屋之分擔比例，而觀諸line對話紀錄，可知楊成表之子楊忠如係表達「問題找到，我覺得不要再拖，也不要等到星期天，星期五晚上就開會討論，儘快處理」等語(見原審卷第109頁)，顯見楊成表一家急於修復漏水，楊成表並無延宕修繕時間之情事。故劉國源抗辯楊成表延宕修繕，而就本件漏水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楊成表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㈠劉國源應給付楊成表20萬3843元(計算式：含未繫屬本院之修復費用共17萬3843元+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＝20萬3843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(見原審北司補卷第73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劉國源應給付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各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超過上開㈠應准許部分，為劉國源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尚有未洽，劉國源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審就上開㈡應准許部分，為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亦有未洽，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分別為劉國源、楊成表等4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劉國源、楊成表等4人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劉國源、楊成表等4人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劉國源、陳依貞、楊忠如、高鈺惠之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楊成表之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

附表

編號	工程項目	單位	楊成表請求之金額	本院准許之金額	備註(見本院卷第276頁)
1	施工前施工行走區域保護措施	1式	8000元		非本院審理範圍
2	拆除浴室天花板、舊有損壞設施	1式	4500元		非本院審理範圍
3	拆除浴室天花板、舊有損壞設施清運	1式	6500元		非本院審理範圍
4	浴室上方梁柱裂縫大於1㎜，先貼附鋼板密封後，環氧樹脂灌注補強	1式	3萬元	3萬元	
5	浴室上方樓板裂縫小於1㎜，以環氧樹脂灌注補強	3m	4950元	4950元	

6	主浴室天花板施作	10㎡	2萬2000元	1萬5700元	
7	主浴室天花板油漆	10㎡	3000元	3000元	
8	排風機、排風管更換		3萬2000元	1萬400元	
9	電線和插座更換		1萬元	7750元	
10	浴室燈具更換		4000元	3100元	
11	清潔工程		3000元		非本院審理範圍
12	營業稅及行政管理費		1萬9193元	1萬9193元	
13	室內裝修許可證		5萬7750元（含稅）	5萬7750元（含稅）	
			合計：20萬4893元	加計編號1至3、11，合計：17萬3843元	